

# 近世文化史

謝 昺 之 編

# 近 世 文 化 史

## 目 錄

### 第一章 緒論

### 第二章 近世法律思想之演化與進步

|     |           |    |
|-----|-----------|----|
| 第一節 | 近世法律變遷的趨向 | 7  |
| 第二節 | 權利觀念的變遷   | 17 |
| 第三節 | 自由觀念的變遷   | 24 |
| 第四節 | 法律行動效力的變遷 | 31 |
| 第五節 | 契約的新觀念    | 36 |
| 第六節 | 責任的新觀念    | 41 |
| 第七節 | 財產的新觀念    | 44 |

### 第三章 近世政治思想之演化與進步

|     |           |    |
|-----|-----------|----|
| 第一節 | 近世政治思想之由來 | 50 |
| 第二節 | 初期社會主義派   | 56 |
| 第三節 | 個人主義派     | 63 |
| 第四節 | 國家社會主義派   | 70 |

|     |            |    |
|-----|------------|----|
| 第五節 | 國際革命的社會主義派 | 73 |
| 第六節 | 修正的社會主義派   | 77 |
| 第七節 | 無政府主義派     | 81 |

#### 第四章 近世經濟思想之演化與進步

|      |             |     |
|------|-------------|-----|
| 第一節  | 近世經濟思想變遷的大勢 | 86  |
| 第二節  | 個人主義派——英美   | 95  |
| 第三節  | 個人主義派——法國   | 102 |
| 第四節  | 個人主義派——德國   | 108 |
| 第五節  | 初期社會主義派     | 115 |
| 第六節  | 國家主義派       | 125 |
| 第七節  | 古典派的整理者     | 133 |
| 第八節  | 國家社會主義派     | 143 |
| 第九節  | 國際革命的社會主義派  | 149 |
| 第十節  | 英國歷史派       | 156 |
| 第十一節 | 德國歷史派       | 160 |
| 第十二節 | 新古典派        | 165 |

#### 第五章 近世文學思想概觀

|     |            |     |
|-----|------------|-----|
| 第一節 | 浪漫主義·····  | 169 |
| 第二節 | 自然主義·····  | 174 |
| 第三節 | 新浪漫主義····· | 188 |
| 第四節 | 印象主義·····  | 194 |
| 第五節 | 象徵主義·····  | 199 |
| 第六節 | 享樂主義·····  | 207 |
| 第七節 | 新理想主義····· | 209 |

## 第六章 近世藝術思想概觀

|     |           |     |
|-----|-----------|-----|
| 第一節 | 新興繪畫····· | 213 |
| 第二節 | 新興雕刻····· | 224 |
| 第三節 | 新興建築····· | 226 |

## 第七章 近世宗教思想概觀

|     |            |     |
|-----|------------|-----|
| 第一節 | 近世佛教·····  | 229 |
| 第二節 | 近世基督教····· | 241 |

# 近 世 文 化 史

## 第 一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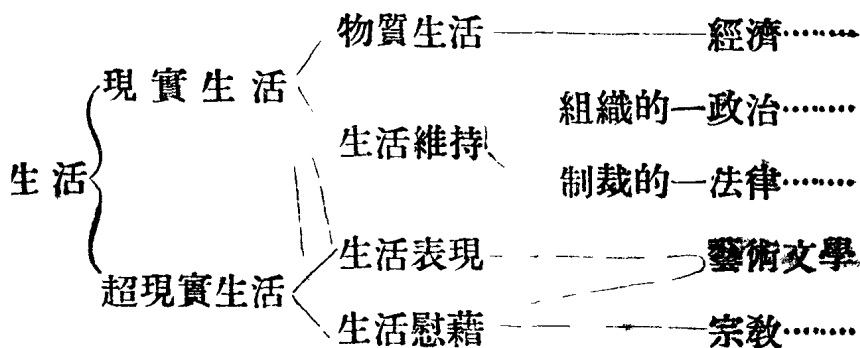
### 緒 論

一 文化 人類向來以爲文化(Civilization)是一種不可思議的勢力,用不可見的線索,支配人類的命運的.到了現在這種玄想的文化的意義不適用了.所謂文化,就是人類的知識,能力,習慣,生活,物質上,精神上,種種的進步與成績;換言之,就是人類入世以來所有努力的結果。

我們人類已有幾十萬年的生命,我們在這長久的年代之中,已經造出極複雜極高尚的文化.從禽獸般的小遊羣,已進到龐大的國民,更進而爲國際的大團體.從不知取火不知耕種的生活,已進到能支配一切自然力與物質的境界.從鳥鳴獸吼般的言語,已進到能用文章發表極深邃的思想極濃厚的感情的階級,這樣可驚的變化所經過的歷史的過程是有一定的系統的,是向

進化的路線進行的。現在人類的文化已達到『發展到自覺的境界』的時候；但是仍向前行而無有止境的。所謂文化，就是這種偉大的變遷的程序。

將文化的全體爲綜合的研究，幾乎茫無頭緒；我們要了解文化的意味，可用羅馬人的諺語——分開再統治——的方法。全部文化可以按照自然的現象而分類。第一類現象，就是維持個人生命保護個人生命所需要的物質生活。第二類現象，就是維持個人相互間的關係的社會組織。第三類現象，就是超越物質生活的精神生活。如下表：



二 文化史 根據社會現象與社會事實，用歸納的方法，以追溯文化發展之次第，顯出進化的路線，指

示將來進化的傾向與目的，就是文化史（History of Civilization）的職務。與文化史關係最密切的科學是史學，文學，社會學，宗教學，經濟學等等；近來這些科學及其他輔助科學進步甚速，所供給於文化史的資料甚多；但是要整理排列，捨輕取重，從衆多的紛雜的事實之中攝取精要，却是極艱難的。

先將文化的全範圍分爲若干部分，然後再將各部分所經由的途徑分別排列爲若干變象（Phase）或階級，（Hierarchy）將不同的變象互相比較，就可以發見這些變象的演化都有一定的方向，這個方向可稱爲進步的趨向。

由文化史的研究尋出了進步趨向。第一，可以知道人類過去的發展是進步的，有一定方向的，有一定規律的，並不是偶然的，無定的；從此可以看出過去文化進行的趨向。第二，我們可以對於現在有一個新觀察，可以看出現在的文化並不是絕境，並不是最高點，現在的狀況不過是無窮的發展程序中的一節。第三，進步的方向可以指出將來的目標。我們研究社會的現象，尋出了

他的原因以後，才可以發見那支配社會現象的定律。從此可以推測那些現象的前途，這樣推測雖不能說有十二分把握，至少可以指示進化的傾向與進化的目標。

馬克思 (Karl Marx) 說：『人類社會生活的發展有一定的，不爲其意志的條件所管轄，與生產的條件及其物質的生產力的發展的階級相當。這些生產條件的總和造成社會的經濟組織，便是建築政治，法律制度的真實基礎，並且有些社會的意識正與之相當。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決定一般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現象。不是人的意識決定他的生存，却是人的生存決定他的意識。』換言之，歷史的過程不是爲意識的觀念所決定，即是爲經濟生活所決定。宗教，道德，法律，藝術，哲學等觀念的變遷，不是經濟發達的原因，乃是他的結果。這種理論名爲唯物史觀 (Materialist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按這個理論看來，決定我們生活的勢力的不是宗教家哲學家的高尚思想，乃是日常的物質的平庸事業。因此，文化發展的高度常可用經濟發展的標準計量，經濟的變化常認爲文化的階級。

三 文化史的研究法 自然科學上的比較研究法可以應用於文化史上。上文所說將全部文化的各部分分別排列爲若干變象與階級，將不同的變象比較研究，可以發見文化發展的段落。茲列表於下：

| 階級 \ 變象 | 經濟   | 政治   | 法律   | 藝術   | 文學   | 宗教   |
|---------|------|------|------|------|------|------|
| 第一      | A 1  | B 1  | C 1  | D 1  | E 1  | F 1  |
| 第二      | A 2  | B 2  | C 2  | D 2  | E 2  | F 2  |
| 第三      | A 3  | B 3  | C 3  | D 3  | E 3  | F 3  |
| 第四      | A 4  | B 4  | C 4  | D 4  | E 4  | F 4  |
| 第...    | A... | B... | C... | D... | E... | F... |

上表，直行表示各種社會的職能的先後現象；橫行是將所有的同時的社會職能相并列，表示全部文化發展的某一段落。因此，文化史的研究有兩個方法可循。第一種方法，是按平行的分類，研究文化的集合現象。第二種方法，是按直行的分類，研究每個社會職能的現象。

文化是永遠的變遷，新文化不斷的發展，我們爲研

究的方便劃分時期，是不自然的。但是文化的發展都有階段，以重大的事件爲終始的標識；所以要標明時期，以表出各時期文化史上的大潮流。本書研究之目的，是考察十九世紀初年以來文化史上變遷之大凡；詳言之，就是研究在文明國歷史上占重要階段而永爲紀念的兩件事，——一七八九年法國革命，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其間一百多年的變遷，爲一個史迹首尾完具起見，不得不犧牲歷史的編年體裁，在普通史中已是如此；在文化史中，從一種思想變遷到另一種思想，多是漸變而少突變，所以文化變遷的年代，很難明確指出。本書採用前表第二種方法，將社會職能的各個變象，——社會現象從某一方面觀察，——法律，政治，經濟，文學，藝術宗教等，在一百多年的整個時期中，每個變象自爲起訖，而以經濟爲聯結各個變象的中心。

## 第 二 章

### 近世法律思想之演化與進步

#### 第 一 節

#### 近世法律變遷的趨向

**四** 政治變遷在法律上的影響 國際法的基礎在法蘭西定民法典的時候就是國際相對各有自主權及絕對的自立。國際政策只是保持歐洲的均勢，對於一國人民所有的物質的利益或倫理的利益皆漠視了。人口之增加，大規模產業之進步，在十九世紀之中完全改變了國際政策，而結果就改變國際關係的基礎原則。今日國家的物質利益及倫理利益已超越自己領土界限以外，各種利益到處皆聯成一氣，有些國家在別國領土內所有的物質利益道德利益往往是不可限量的。歐洲列強之在亞洲，非洲，海洋洲，及美國之在墨西哥灣內或灣旁的國家，皆是此例。政府的利益增長出自己領土以外，於是國際政策生了兩個表面上相反的結果。第一，帝國

主義在各方面興起。第二，用國際會議來規定幾種利益。這類政策的結果，最初影響於國際法，後來又影響到法律的各分支，而影響私法上的爲多。

(1) 在國際公法上 這些政策在國際公法上改變了國際關係的基礎。帝國主義的政策已經不允許一切國家均有絕對的自立，或同等的自立，或同等的主權。今日有許多國家其自立與主權已多少受了影響，國家有中立的，有一部分自主的，有附庸的，有爲一國所保護的，有爲一國所直轄的；更有屬於一國而爲別國所佔據而處理的區域等等。帝國主義更將向來視爲國際公有的疆域視爲一國的，竟屬於他自己的保護，最著的就是海峽及海洋間的運河。

(2) 在國際私法上 新政策及國際關係在國際私法上所生的影響也是很顯然的。在法蘭西民法典成立的時候，國際私法并無很廣的目的，不過要調停兩國或兩國以上的法律衝突：後來因國際關係的密切，及國際親愛的理想時時發達，就指定了國際法的目的，不是要擇取一國的法律放在別國法律之上，是要在衆多不同

的國家現行法之中，尋求一個調和的規律，要求一個理性的聯絡，保證每國的法律必有他應有的勢力，及其應有的應用範圍。今日國際的互相依賴已很顯明法律關係，因為紛擾不清及一些國際條約的效力已漸成為國際的。所以國際私法不僅是要將兩個相抵觸的立法聯合起來，尚更為新的關係發明些新規律，以適於國際性質。國際私法將來的進步就是根據於所觀察的一般法律關係的進化，根據於國際條約之研究，更特別根據比較法之發現而立定新規律。

(3) 在國內公法上 近世各國的國內政策上已見民治主義，已見普通選舉之興起。這是最重要的事實，因為人民既然自己管理自己，所以要將所有的制度化為民治的，解決一切問題，使最適於他們的利益。所以團體的利益在今日無論何處是在私人利益之上。公法新發生一支派，而且正穩重的發展，以滿足這個新期望，就是行政法。行政法是要規定那多少屬於私法的事件，使與公共利益相適合。試以財產權為例，直接或間接為公共役使而加於財產上限制，已經變了性質，嚴限那絕

對的性質，以便於公共利益，財產權利於是漸成為公法上的制度，不是私法上的制度了。這現象不是特別現於財產權上的，多少已經現於一切法律制度上了。行政法大體使應用民法的範圍窄狹，有的事件脫離民法，有的事件改變性質。總之，行政法一大部分實在就是民法中的材料，不過是從公共利益方面而不從私人利益方面觀察罷了。我們相信行政法的大部分不過是從一個新觀察點上觀察民法中的關係。行政法是規定私人關係的新形式，完全根據社會利益，以支配私人關係。行政法如果發達，就漸要消滅公法私法間以前極明顯的區別，使以後的法律制度必兼有這兩種法的性質。

**五 經濟變遷在法律上的影響** 十九世紀經濟的大發展震動了而且差不多推翻了過去政治的經濟的全部組織，又引起了許多大問題。這些問題影響到全部政治範圍，——國外國內實業競爭的問題，勞動團結的問題，階級戰爭的問題，——總而言之，是最廣義的社會問題。於是社會問題之重要，超過純粹的政治問題，而政治問題本身無論何處都帶着社會的性質。經濟的變

遷已在民事立法上產出三層效力。第一，擴張私法的有效範圍，就是脫出現在存立的立法形式，而賴新原則以建設一個新法律系統。第二，毀去法律的統一，而羅列許多的題目，創造許多性質特別的法律，專為勞動者的大社會設想。第三，播了些新種子，這些種子一到發芽的時候，就要在最近的將來產生更深廣更激烈的變化。今依次考究這幾點：

(1) 民法之擴張 我們第一應注意動的財富之發達，這個財富大見增加，由是於信任之增長，由於股分公司之增加，又由於土地之貿易。管理這些事件的法律雖是屬於商法，又改變了民法的性質，因此使動產與不動產間截然的區別歸於消滅。我們又當注意所謂農業立法與工業立法。這種立法不過規定民事的關係，然而人總看他是民法典以外的東西。這種立法是認農業或工業的利益在個人利益之上。倘若這些立法不曾出現，這種關係就應當為一般的民法規條所支配。所以這些立法雖然毀壞民法的舊組織，而成了獨立的立法體，實在是擴張民法的施行範圍。

(2) 勞動立法 整千萬的工人集合在工廠裏，爲同樣的利益所束縛，爲一種感想所鼓動。他們相信現在經濟的法律的組織剝削屬於他們的，或應屬於他們的。他們投身於反對社會現狀的事業，其熱烈亦與十八世紀第三階級攻擊貴族的政治特權相同。他們的要求引起了階級戰爭。他們的憤懣不是個人的是團體的。由個人出發而集成大聯合。他們也有國際的性質，因爲同樣的要求，無論在何國都有，不過程度不同罷了。這些平民的羣衆無論在何處皆持激昂的態度，抱有絕大的熱忱，造出輿論的潮流，往昔大家所不注意，今日已不可抗拒了。民治主義在政治上的勝利，各處都採用普通選舉，就是這方面第一個大勝利。集會權及同盟罷業權這兩件已經解放工人，使成一種社會階級。這勞動階級將各分子的利益共通結合起來，遂發生了社會主義，這主義不斷的廣播，深入社會組織之中。立法者咸觸勞動階級的戰爭，允許他們至少一部分要求之滿足。各處皆制定勞動法，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勞工契約。這個立法從新的社會出發，所以有些特點大反於民法典所包括的法律。

拿破崙法典是代表兩重個人主義，這法典的規條是感於私人的而非社會的利益，相互關係的個人彷彿是孤立的，這法典保護有財產者的利益，將義務一層讓與個人的自由意志。現在的立法者採用與此不同的觀察點，他看傭資生活者所有的利益是與其他同樣職業者之利益約束在一起的，規定他們與雇主的關係，是想在資本與勞動之間保持一個安穩的狀態，既已不是私人利益的問題，而實是社會的利益問題，所以立法者不承認個人自由的立勞動契約，以免不幸的結果。規定這種契約，意欲保護工人的生命，健康，及工作能力，而將工人的利益與雇主的利益聯合起來。這種規定是根據些新原則，與別種形式的契約的原則大不相同。契約當事人的能力，契約的題目，契約的約因，契約所引起的權利與義務，及契約的期限，皆為特別規條所制定。不僅勞動契約如此，全部勞動立法皆是根據一個反個人主義的新原則。

大家相信勞動立法是別於民法的一個獨立支派，這個當然是專門研究勞動法律的見解。但是并不如此，